

# 物业外包合同

甲方：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舞钢市金永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外包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特选派 4 名食堂服务人员。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共 一 年，即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在办理事项处理完毕并完成移交工作。

##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甲方在物业服务给乙方时，应向乙方告知物业服务需求，内容包括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人员素质、核定物业服务费计算标准等情况。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物业服务需求单之日起15日内开始提供可满足甲方要求的物业服务。

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物业服务，双方约定物业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或完成任务未能满足约定的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有权根据物业服务情况调整、核定应支付乙方的费用金额。

####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1、费用的结算

物业服务费用根据物业服务需求核定征收、按月结算。甲方可根据给予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完成情况按月调整、核定。依据其实际出勤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工作考核特别优秀的，经甲方部门负责人审定后由乙方对其进行适当的增补。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甲方按乙方每月 86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支付，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每年共支付10个月费用，全年总费用为 860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元整)，除本费用外，甲方无需就依据本合同获得的权利另行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应依法各自承担与自身经营有关之任何税费。

##### 2、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每6个月为物业服务费用的正常结算周期。

(2) 甲方于每6个月根据乙方上月提供物业服务的情况核定乙方应得物业服务外包费用并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依法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确认无误的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上月度劳务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账户名：舞钢市金永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62472561378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舞钢寺坡支行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承担的物业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2、如有需要，甲方可将有关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对乙方员工的岗前培训。

3、甲方依法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性别歧视乙方员工。乙方应于员工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有关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劳务的完成情况。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享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承诺，在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或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违约责任。

2、乙方有义务将其从事外包劳务员工的证件信息(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乙方公章)，在开始物业服务工作前交给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件、健康码信息、既往病史等。

3、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在内的等各项指导与考核。

4、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完成甲方劳务所需要的技能和体能素质的员工参与劳务外包项目工作。

5、乙方应为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劳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在聘用期内，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障外包劳务顺利进行。

6、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导进行生产管理，建立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操作流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制度。

7、乙方应教育其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章，要求其员工严格按照工作描述、操作规程等开展工作。在劳务工作中，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乙方员工，及时协调处理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严格要求、教育、督促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提高工作质量，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9、为保障甲方业务稳定开展，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工作岗位稳定：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外包劳务员工空缺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补齐。

10、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自行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其他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 八、商业秘密保护

1、任何一方均应做出适当、合理的努力，对其在根据本合同而进行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标明秘密或其知悉为秘密的对方部分或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合作内容、履行情况及通过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3、如果本合同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保密信息并应当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照对方的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删除。

4、乙方应教育、督促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 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其员工因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宣告无效而失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至一方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豁免函之日。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另需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当物业服务对健康等有较高的需求时，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其从事外包劳务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健康证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取的相关劳务费返还甲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存在违法用工情形或劳务/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员工工资、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等)，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影

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另需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用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或社会公序良俗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在劳务外包工作中，因乙方及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还应承担劳务外包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他方的额外支出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若合作过程中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难以履行，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相应减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推迟履行合同的期限。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传染性疾病，如疫情、疫情防控措施等。

2、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便捷的方式尽快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出具书面说明，并尽力避免损失范围扩大。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供由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及因果关系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3、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送达。

(1) 甲方指定送达信息如下：

收件人：刘秀锦

邮箱：591189531@qq.com

联系电话: 13569551704

地址: 舞钢市院岭龙山路

(2) 乙方指定送达信息如下:

收件人: 徐海宽

邮箱:

联系电话: 13837578786

地址: 舞钢市青坡舞钢大酒店  
香北酒楼三楼西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

履行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如涉及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文书送达过程中, 如发生退回情形,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各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劳务外包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阮树东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海霞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7日